

現行全國高中職不適任校長評定有 4 種處理方式

做法	縣市
校長成績考核小組	教育部、臺中市、南投縣及雲林縣
自訂法令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處理	桃園市、彰化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
透過教育局內部專案調查或召開會議(專案簽辦)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嘉義縣及臺北市
輔導三級制	新北市